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楊麗螢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3
電子郵件：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於115年3月1日前於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經費及項目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校內專任教師，於旨揭截止日(3月1日)時年齡未逾45歲，且曾獲得以下獎項之一：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獎、國科會哥倫布計畫、國科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國科會青穗學者計畫(原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或國內、外其他著名學術獎。

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計畫經費係以補助申請者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補助項目為儀器、

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本經費至多以二百萬元為補助上限。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三、欲申請者，請於115年3月1日前於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經單位主管線上核章後送研發處，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科會個人資料表C301。
- (二)獲獎證明文件。
- (三)設備估價單1張。
- (四)計畫核定清單、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及證明文件。
- (五)申請書所擬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之可行性及發展性。

四、相關辦法請參考附件或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查詢，路徑如下: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獎補助公告(或網址 <http://140.120.49.109/news-detail/id/2727>)。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校長 詹富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11.11.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4.12.31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

一、為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二) 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專任教師，曾獲得以下獎項之一：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哥倫布計畫。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 (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青穗學者計畫(原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五)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
- (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七)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
- (八) 國內、外其他著名學術獎。

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

- (一) 本計畫經費以補助申請者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補助項目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本經費至多以二百萬元為補助上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二) 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資料：

- (一) 計畫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及證明文件。

六、申請作業：

- (一) 受理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前，經費執行期限依本校主計室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一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

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評選，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評審重點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書所擬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之可行性及發展性。

八、評估成效：

獲獎教師在申請核准隔年三月一日前，應繳交研究設備購置狀況說明至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並於三年繳交書面績效報告。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